

2020-106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展朋”、“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由于公司审计人员所在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为国内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在武汉市政府实施“封城”管理的情形下，审计人员无法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导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陷入停滞。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亦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审计工作仅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2020 年 1 月 3 日已完成存货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2）已获取公司财务账套、

未审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流水、票据备查簿、贷款合同、纳税申报表、政府补助文件扫描件；（3）已完成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和账户流水双向核对程序；（4）政府补助账务处理检查程序；（5）相关税费申报核对程序；（6）已完成未审报表趋势分析、收入成本毛利同比分析、期间费用同比分析等分析性程序；（7）固定资产折旧测算、坏账准备测算等程序。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为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公司相关人员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复工，开始年报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并与券商、审计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同时，审计人员已复工，开始相关审计工作。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机构经与公司协商，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为加快审计进度，确保审计项目质量，拟采取以下措施：（1）指派更有经验的审计人员；（2）要求公司提前准备好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会计信息资料；（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合理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4）定期召开项目沟通会，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缩短沟通时间。

审计机构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湖北展朋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年报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